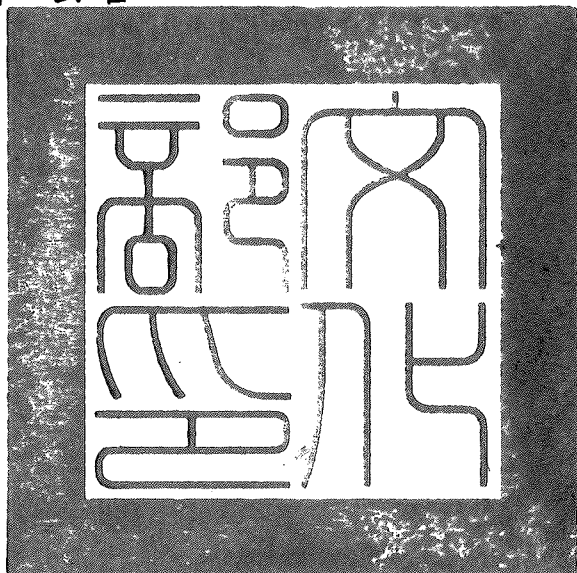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



主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8處「遺址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「考古遺址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8處「遺址」，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考古遺址」：

- (一) 「圓山遺址」為「圓山考古遺址」。
- (二) 「大坌坑遺址」為「大坌坑考古遺址」。
- (三) 「十三行遺址」為「十三行考古遺址」。
- (四) 「鳳鼻頭遺址」為「鳳鼻頭考古遺址」。
- (五) 「八仙洞遺址」為「八仙洞考古遺址」。
- (六) 「卑南遺址」為「卑南考古遺址」。
- (七) 「萬山岩雕群遺址」為「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」。
- (八) 「Blihun 漢本遺址」為「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」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